

# 義守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7年11月5日97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1月12日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資源，建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，推廣數位教材製作與科技化教學，以創造多元學習環境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「義守大學教學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得置副主任一人，協助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，各組職掌與人員規劃如下：

一、教師發展組：規劃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，辦理教學評量，建置教學諮詢機制及教師輔導機制；推動學習性組織，落實課業學習輔導制度，促進學生積極主動學習；建立學習品質保證制度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。

二、教學卓越組：統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核心指標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、資料彙整、數據統計與管考機制，並規劃爭取校外教學相關計畫之申請；掌理教師發展與教學知能開發；推動教學資源平台使用，建構豐富多元優質學習環境，推行數位學習、開放式課程相關研習活動，推廣教材數位化，並推動課程與教材數位學習認證。

以上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「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」，負責擬定教學卓越計畫主軸方向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管組成之，討論中心業務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